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龍采晴
電話：5518101分機3823
傳真：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205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3455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QA (109HN03579_1_27095530502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0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疫情防控，自109年3月19日(含當日)以後非因公出國，返國後申請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- 三、非屬前開情形者(如因公奉派出國、109年3月18日前出國、未出國且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者等)，照常支薪。
- 四、各機關、學校軍公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、臨時人員以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一體適用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均含附件)

